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4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祺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4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第3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祺超（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9月在案。因被告所犯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該條項但書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情形，依上揭規定，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本院判決之教示欄亦載明本案「不得上訴」，被告猶提起上訴，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依上所述，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